# 申请实习人员承诺书

本人XXX,男/女，身份证号码：XXXXXXXXX,于XXXX年XX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不具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所禁止律师执业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或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摘录）

第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